

乡村振兴 政策信息 | 交流 简讯

全国乡村振兴宣传教育中心

2024

第1期
(总第1期)

本期主题：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N
P
E
C
R



目录 CONTENT

《《 本期主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政策概览 >>>

- ◆ 实施背景
- ◆ 总体要求
- ◆ 目标任务
- ◆ 政策框架
- ◆ 工作举措
- ◆ 进展成效

理论交流 >>>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涵、方式和途径理论探析
- ◆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问题简析和工作建议
- ◆ 有效发挥农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体作用的思考

典型案例 >>>

- ◆ 垃圾不出村——浙江安吉横溪坞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验
- ◆ 美丽乡村的蜕变之路——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一村人居环境整治纪实

地方做法 >>>

- ◆ 山东沂源县：三维推进强攻坚 人居环境绽新颜
- ◆ 江西浮梁县：发动群众共建共管 让村庄“持久美”

动态信息 >>>

- ◆ 《中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报告（2023）》发布
- ◆ 和美乡村建设发展论坛在湖南召开
- ◆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皋落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垃圾不落地”现场推进会

实施背景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行动举措，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指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要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2021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指出，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聚焦交通便捷、生活便利、服务提质、环境美好，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民新家园。规划对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作出了系统部署。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在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做出新部署。再次强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方案指出，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我们虽然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还需要切实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总体要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要切实把握好五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与各区域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相匹配，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二是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要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三是坚持立足农村，突出乡土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四是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充分体现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尊重村民意愿，激发内生动力，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地方为主，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格局。五是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注重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相衔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成。建管用并重，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目标任务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目标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战略部署中均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在总体目标任务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确定，到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到2035年，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到2050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确定，到“十四五”末，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在具体目标任务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从全国总体和不同地区两个层面作出了安排部署：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并推动分类处理试点示范，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

政策框架

在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框架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统筹推进乡村生态建设，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着力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和美乡村的重要行动，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两项重大政策行动共同构成了乡村生态建设和生态振兴的三项政策支柱。

持续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总体政策导向是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其政策框架包含三个领域：

第一，加快补齐突出短板。重点包含三个方面：一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二是实施“厕所革命”，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三是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二，着力提升村容村貌。重点包含三个方面：一是科学规划村庄建筑布局，优化农房建设模式，改进道路建设水平。二是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三是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第三，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

工作举措

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定位、政策导向和政策框架，各部门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战略部署，相继制定出台了相应的政策举措，统筹协调，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具体政策措施为：

第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包含三项举措：一是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农村户厕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二是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技术模式经过周期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快研发干旱和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农村改厕产品采购质量关，

强化施工质量监管。三是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第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包含两项举措：一是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优先治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等区域，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平原、山地、丘陵、缺水、高寒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



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二是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国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第三，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重点包含两项举措：一是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

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

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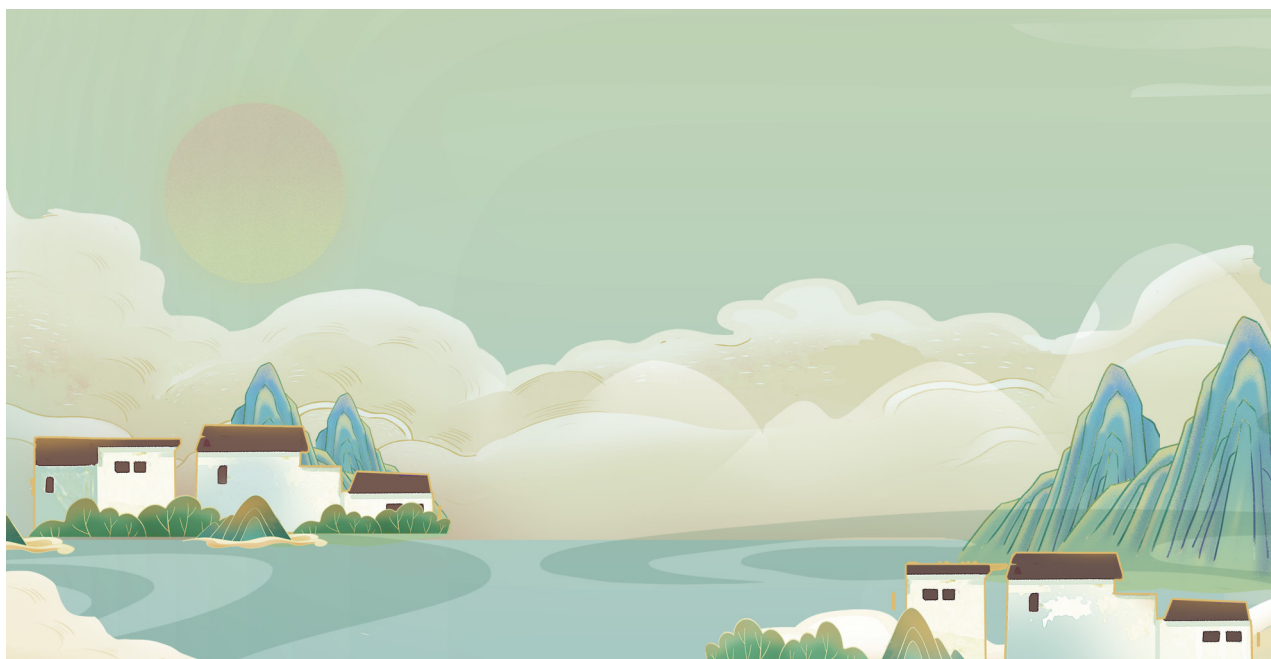
第四，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重点包含三项举措：一是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二是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

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三是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强化机制建设和支持保障。重点包含四项举措：一是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地方政府和职责部门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二是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

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四是完善村规民约。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五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和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项目，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完善支持政策措施，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优先保障农

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六是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等制度，制定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管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等标准。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大科技研发、联合攻关、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力度，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职业教育，强化相关队伍建设和技能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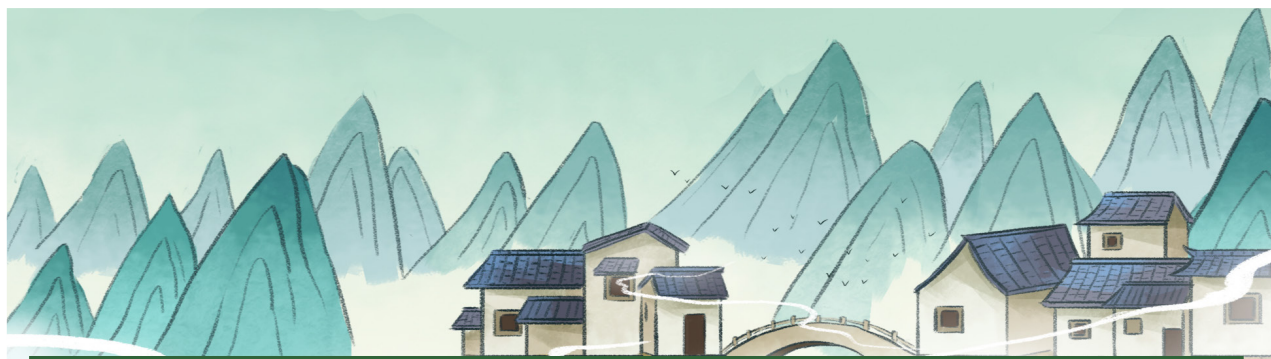


进展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整合资源要素，集中力量整治农村环境，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全面展开，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从干净整洁不断向整体质量提升迈进，各地村庄“颜值”不断刷新，农民环境卫生观念显著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普遍提高。截至2022年，全国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在31%左右，较2020年提升约5.5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4月，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3%，其中上海已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全国95%以上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14万个村庄得到绿化美化。大部分农民逐渐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主动参与和维护农村人居环境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各地在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多地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交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运营维护，比如村庄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采用社会化服务，有的以县域为单位，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一体化；有的以乡镇为单位，在县域范围内选择多家企业承担收运和处理服务，各乡镇根据各自情况选择服务企业。随着农村劳动力不断外流及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农村卫生户厕的检查维修、粪渣粪液收运和回收利用等工作也越来越多由企业或个人承包。生活污水方面，不少地方探索把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公共厕所运维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

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投入的资金渠道也在不断拓展，除政府资金投入外，还获得了社会投资、集体收入补贴、农民筹资筹劳付费等多渠道支持。多数地区已将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正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多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全方位全天候动态监督人居环境设施的状态及运行情况，将有效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治理效能的协同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涵、方式和途径 理论探析

农村人居环境是由人、自然环境、住宅、社区、支持网路五个系统组成，涉及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物质环境 and 非物质环境。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对于农村经济、生态、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农村地区实施人居环境治理，遵循可持续发展理念，实现农村经济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最终实现生态与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不能超过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承载力，不能将破坏环境和污染环境作为牺牲品来谋求农村发展，只有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同时，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逐步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可以让农民群众拥有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能够提高人们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

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包括直接和间接两方面。直接改善主要包括对生活垃圾、污粪、污水的治理，以及村容村貌的提升。除此之外，还可从发展绿色产业、转变生产方式、优化产业布局等方面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间接改善，这些同样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促进因素。

发展绿色产业、转变生产方式是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发展绿色产业是以绿色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基础，将使用绿色技术作为其内在要求，以最大限度减少外部成本，在生产、使用、回收的过程中实现物质反复循环利用的循环经济，即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同时，转变绿色生产方式能够避免传统农业中化肥、药剂等过量使用造成土壤的破坏，导致农业生态环境逐渐退化等现象，改善人居环境。因此，绿色产业

的发展能够促进经济与人居环境协调发展，给社会带来积极的绿色福利，经济系统中带来绿色经济的增长，自然系统中会为生态带来正面影响，同时也带来绿色财富。

优化产业布局同样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完全意义上的产业布局优化应该是建立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基础上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最大化。其不仅是经济问题，还是社会与环境问题。自然环境与人类进行物质交换过程中，一方面提供给人类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也容纳、贮存和净化生

产、生活中的废弃物。例如，由区位理论及区域产业布局理论可知，区域产业的合理集聚可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但区域产业高度集聚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也会累积，当超过该区域的环境承载力时，会造成环境质量急剧下降，影响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降低环境对产业发展的支持能力。因此在产业布局优化中，必须将产业活动安排在环境承载力限度内。只有把产业布局优化理解为是对环境经济社会总资源的配置，才能使产业布局的结果有利于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问题 简析和工作建议

农村生活垃圾如果不合理处置，不仅会影响村容村貌整洁，还会侵占大量土地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体健康。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出台一系列政策，强调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回收、与其他废弃物的协同处理和建管长效机制建设。针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置的长效机制，目前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一是源头分类难。部分地区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不够简单易懂，很多农户不会分、懒得分；有的地区前端进行了分类，后端转运又重新混到一起，分类流于形式；源头分类成效保持难，部分地区的垃圾分类，无人监管督导就明显退步。

二是清运成本高。当前各地生活垃圾清运主要依靠当地的财政投入，西部地区农村财力普遍薄弱，县级财政难有余力投入到专门的垃圾收运和处理系统建设上。东北、西北地区村庄分布分散，生活垃圾收运距离较远、保洁员数量需求更大，集中转运成本很高。部分地区村庄周边、村庄出入口、村内闲置空地、湾塘周边仍可见垃圾堆积。

三是安全处理难。北方雨水少，农村生

活垃圾中湿垃圾比例较低，少部分县（市）能够采用堆肥、发酵等较为先进的方式就地解决垃圾；然而部分南方地区多雨，易腐垃圾的堆沤发酵的设施要求较高，容易发生二次污染。当前大部分地区仍需要将垃圾转运到县城进行集中处理，部分地区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已接近饱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难以为继。

四是整治达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对各环节的日常作业管理做了规范性要求，多地参考国家标准结合当地实际也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指南，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地区不能完全达标，个别地区存在不规范的垃圾填埋焚烧导致的二次污染（武腾飞等，2024）。

针对上述问题，可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前中后关键环节着力，加快构建长效机制。主要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对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的科学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分布较为分散，收运距离是城市的几倍以上，全过程治理成本高于城市生活垃圾，如不进行分类而



全部转运处理，地方财政难以持续负担。首先应面向农民群众加强“先识别，再分类”的科普宣传，把符合农村生活垃圾特点、便于后端处理的科学分类方法教给农户。如山西安泽县的生活垃圾试点村按照可利用、可堆肥及其他垃圾进行简单三分类。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儿童较多的具体情况，可以向农户发放简明易懂的农村生活垃圾绘本图册、派驻分类指导员入户指导。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妇联、学校教育“大手牵小手”的宣传动员能力。其次要面向管理人员强化“先就地处置，再收集转运”的理念，通过村组自行处理易腐、渣土等废弃物，向乡镇交售收集后的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和有害垃圾再交由乡镇或者县市处理，最终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减少市政垃圾处理厂的统一处理压力。

二是因地制宜选择恰当的垃圾清运模式。针对农村生活垃圾的主要特点，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模式。当前大部分村庄的垃圾清运模式主要有三种：村庄自治模式、政府购买市场化服务模式、村庄自治与政府购买市场化服务分工合作模式。据基层反映，不同模式在费用（成本）上相差不大，公司化服务相对更加专业、更加标准化，村民自行保洁则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各有优势。但无论采取哪种模式，都要有常态化管护机制。

三是科学选择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各地自然气候特点、成本相对经济的回收与处理方式，确保垃圾

集中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如东北地区应加强对填埋技术的改良研究，通过增加引流坡度等可行方式，防止雪水内渗。应加强对处理环节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处理环节的科学、有效性。因经济水平等条件限制，不能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应通过小型分散方式处理，处理方法应有标准可循、符合无害化要求。基础设施建设和工艺的选择要因地制宜，既要考虑生态环境的自净能力，又要考虑村集体和农户的可持续支付能力。

四是建立健全“农户自筹、政府奖补、社会捐助”的多元资金筹措渠道。

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建议贯彻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者付费”原则，通过村规民约或环境卫生公约，明确农民公共环境责任，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适当收费，初步构建起“我付费、我关注、我监督”的生活垃圾付费制度，增强农户责任感。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把垃圾日常处理、基础设施管理维护、人员经费等资金纳入省、市县政府财政预算。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的有效作用。

五是加大相关技术服务支撑。进一步健全完善垃圾分类、清运和处置的全流

程标准体系，选派垃圾分类、再利用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员、收集转运人员等操作层面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培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的技术和智力支撑。

六是建立有效的监管与激励机制。

引导农民自发参与村庄人居环境的管护监督工作，发挥村委干部日常督导、群众随时举报等多重监管职能，由村两委指派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或通过设立路长、河长、渠长等岗位，确保生活垃圾正确分类、合理投放、清运及时。县、乡级政府可通过设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奖励基金，对垃圾分类、收运工作表现突出的村庄给予适当奖补，通过奖励先进、宣传典型，营造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自觉分类、有效处理的良好氛围。

有效发挥农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体作用的思考

农民是生活在乡村空间的主体，既是农村人居环境问题的制造者，又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的享有者，农民天然“在场”的特点决定了农民应该是农村环境问题治理的核心主体，但在涉及利益和权力分配时，农民往往处于“集体失语”的状态，造成了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困境（陈荣卓等，2023；齐琦等，2021）。农民群众没有亲身投入到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过程中，就很难切身感受到村庄越来越美、生活越来越富的过程，人居环境提升的外在成果也就无法切实转化为群众内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付伟，2021）。当前农民群众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过程中参与度不足，是诸多因素作用的后果。

首先，当前基层推进工作的方式影响农民对政策的理解认知。当前村级组织常常面临着各方面严格的指标考核，考核很严、催办很急、标准很高，村级组织在这个体制下出现了普遍的“行政化”“职业化”，失去了作为一级自治组织的在国家和农民之间的缓冲作用、动员作用（付

伟，2021）。村干部没有精力去走访群众，没有时间向群众宣传政策、统一思想，影响了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参与。部分学者调研发现，在面对科层严密的管理与考核时，主体迫于绩效压力，农村环境治理容易呈现短时性、碎片化特点，农民遗失农村环境治理的参与权，导致其乡村环境责任感弱化（吕晓梦，2020）。

其次，基层治理效能减弱，影响农民的参与积极性。农村人居环境在经济学意义上可以看作具有共有产权的公共物品，如果村民们都想搭便车享受改善后的农村人居环境，而不想付出努力去维护，就容易出现经济学上“公地的悲剧”，解决这一困境可通过坚持一定原则下的自主治理，即通过自主性的努力去克服搭便车问题，以实现持久性共同利益。税费改革以后，由于村庄“内生型”组织和服务能力弱化，加上许多村庄人口外流，亟待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发挥村民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基层民众治理效能，改善乡村公共物品的供给水平与供给效率。

再次，缺乏有效的农民参与机制。

部分地区的农民参与渠道淤塞，缺乏民主化、公开化、透明化的信息交流平台，如针对河道清理责任分配、垃圾清运人员安排、垃圾处置收费等事项的决策，往往缺乏公开透明化的征求意见过程，村民长期被动地接受上级通知，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难免减弱，从而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采取不关心不在乎的态度。

如何有效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内生动力，是当前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键。

一是向群众做好“接地气”的宣传。

意识决定行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农户如果对政策的理解不充分，认识上不到位，就很难从内心里配合支持，还有可能把这项工作看成是额外负担。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是为了群众，也要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不能为了快速达到环境改善的目的，就让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通过花钱、雇人的方式解决当前问题。需要耐心向群众讲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乡村谋振兴”“为人民谋福利”，为村庄长远发展增动能、为村民致富增收拓展渠道的政策初衷。此外，还要强化环境知识、政策知识宣传与环保技能普及力度，扎实提升农民的环境素养，提高农民参与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态系统维护的能力。

二是充分挖掘群众“要参与”的内生动力。

村庄人居环境好了，解决的是“面子问题”，想真正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还得有“里子”，让群众口袋先鼓起来。实践中不少村庄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幅提升村容村貌，依托美丽人居环境发展美丽经济，比如发展乡村休闲旅游、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亲子研学、乡村民宿等新业态，开拓了村民致富增收的新渠道，激发了农民维护人居环境和乡村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一些学者从微观层面对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的意愿进行研究，发现旅游产业发展显著提升了西南山区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的意愿（闵师等，2019），这也验证了乡村旅游对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正向促进作用。此外，部分地区可引导农民群众针对垃圾收集储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服务，适当缴纳一定的服务费用，按照使用者付费原则，村民成为付费者也会更关心村庄环境整治效果和设施管护效果。

三是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监督激励机制。

按照外部性理论，个人清理自家房前屋后、维护乡村公共环境的收益也会惠及他人，即产生环境正外部性，村集体（村委会）作为共有产权的实际行

使权利代表，有责任对这种正外部性给予产权、资金、奖励荣誉等方面的激励机制，从而激励村民持续采取这种产生正外部性的行为。有学者在计划行为理论框架下对农民的参与意愿和支付意愿进行了研究，发现政府对当地农民提供的补贴等财政转移性支付，直接增加了其参与治理的确定性收益和预期收益（赵新民等，2021）。村集体可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设定有效的村规民约并督促落实，促进农民养成规范意识，对农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给予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奖励，比如因地制宜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积分奖励机制，对垃圾分类准确率较高的村民、工作情况较好的保洁员、工作成效突出的村庄给予激励奖励，提高农民群众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还可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与农村五好家庭、星级文明户等文明乡风评比活动结

合起来，激发农户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依靠党员率先模范，进而动员群众共同参与，是多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开局面的重要途径。部分地区通过成立环境卫生协会、清洁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自监督，组织“最美庭院”“十佳庭院”等常态化评比活动，通过在公示栏和村庄微信群等渠道公示评比结果，形成村民之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更好的调动村民积极性。此外，还应大力推进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对人居环境常态化管护进行智能化监督，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提升人居环境的治理效能。



垃圾不出村

——浙江安吉横溪坞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验

横溪坞村位于安吉县孝丰镇西北部，是典型的江南花园式山区村。2013年之前，竹产品市场发展较好，竹制品拉丝小作坊遍布全村，由于缺乏有效管理引导，导致村内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违章建筑比比皆是。伴随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推进，横溪坞村开拓思维、勇于创新，积极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村庄绿化美化，大力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成功实现“垃圾不出村”。如今日产垃圾量已由2018年的1吨减少到100公斤，人均日产垃圾大约90克左右，以“零垃圾第一村”闻名全国。

在村庄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的同时，横溪坞村积极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生产方式，逐步关停各类环保不达标的竹制品小作坊，发展生态白茶种植产业。如今的横溪坞村，一排排白红相间、白黑相间的田园屋舍错落有致的坐落在公路两侧，白色的水鸟在稻田里捉虫嬉戏，半山坡的茶树散发着沁人心脾的茶香，村民的房前屋后是小桥流水、鸟语花香，村庄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老百姓幸福指数大幅提高。村庄环境大幅改善之后，也吸引了社会资源来村庄投资发展竹林探险、竹林挖笋等休闲旅游项目，为村民带来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成功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跟大部分村庄一样，横溪坞村的垃圾分类回收工作也经历了前期的艰难探索，村党支部凝聚力量，开拓创新，通过多种途径调动村民的积极性：

一是内外发力学分类。据村党支部书记裘书记回忆，刚开始村民嫌垃圾分类麻烦也不配合，于是村两委班子决定先走出去，带着党员干部去垃圾分类先进村走访学习，通过“走、看、听”把先进经验带回村里，村里成立以村书记为组长，村班子成员及村妇女组长为组员的工作小组，每个自然村选2—3人作为垃圾分类的监督员、积极利用各类宣传栏、宣传手册、村报，下发倡议书等形式广发宣传动员，调动村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

二是宣传教育促分类。村委会组织制作了垃圾分类的指导手册，手册图文并茂、简单生动，方便村民理解。工作小组经常

到农户家里走访，讲解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带着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去农户家里手把手教老百姓怎么做分类。手册中把可回收垃圾又分成11类，给出了每类垃圾的回收再利用方式，比如塑料类可以手工制作工艺品和日常用品，纺织类完好的收集捐赠，破损的制作木偶、环保袋和拖把等；旧轮胎可以制作小景观。不可回收垃圾处理方式分为3种，灰尘和树叶等返回竹林腐烂做肥料，厕纸等建议采用粗纤维冲入化粪池；塑料袋、尿不湿等收集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三是建章立制奖分类。村里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考核奖励办法，每月由村委安排人员不定时对每位农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月评出一等奖、二等奖、鼓励奖若干。村民通过实时监测系统，可以了解自家垃圾分类情况及积分，积分可以兑换生活用品。如今“垃圾不出村”已经写入村规民约，村民每天扔掉的垃圾越来越少，日产垃圾量已由2018年的1吨减少到100公斤，人均日产垃圾大约只有90克。

四是变废为宝促回收。横溪坞村通过建设“蛹工坊”，将废弃物利用价值最大化，一些废弃物摇身一变成为工艺品，如树枝制成的飞机模型、灯泡打造的花瓶、旧轮胎改造的花盆等，村里不定期邀请专业老师对村民进行创意手工培训，不仅提

升了村民的艺术创造力，还促进了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发展了创意产业，吸引了不少来此旅游的游客。不少村民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工艺制作，将废旧物品转化为具有观赏和实用功能的手工艺品，不仅给村民们带来了额外的经济收入，也提升了村民的绿色环保意识，推动形成整个村庄的绿色文化氛围。

横溪坞村的美丽乡村蜕变路，充分印证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关于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的具体路径，即从组织保障、思想观念、制度建设方面“三管齐下”，激发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具有较强的可推广价值。

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横溪坞村的垃圾分类与回收工作，从一开始的向外学，到后来的村内宣传动员、入户示范和考核评比等工作，都在村两委班子的强有力组织下，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影响普通村民自觉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回收工作，彰显了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垃圾不出村”是横溪坞村整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一个缩影，生活污水、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系列工程也都像垃圾分类一样，通过村两委班子和党员率先示范，团结带领村民共建美好家园，真正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老百姓幸福感获得感日益增强。

二是注重建章立制，激励约束并重。

如何提高村民积极性是垃圾分类工作能否成功实现的基础，横溪坞村在进行垃圾分类、垃圾集中处理，到最后零垃圾村庄建设中，都以让村民得实惠的方式进行。比如在厨余垃圾的处理上，生产沼气供居民做饭取暖，减少了经济负担；通过积分换生活用品，让村民得到真正的实惠，大大调动了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同时

又通过村规民约、网格管理员、垃圾分类监管员、林长河长制等制度化监管，对村民的行为进行激励与约束。



美丽乡村的蜕变之路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一村人居环境整治纪实

高丽营一村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是一个以现代农业、田园观光、文化体验、艺术交流等为主导产业的新型乡村。2014年之前，村里人居环境状况十分堪忧。房前屋后私搭乱建、门前堆物、乱占拾边地、草地斑秃等现象十分普遍。尤其让村民难以忍受的，是村西的那条纵贯南北、长1.6公里的臭水沟，严重影响了村容村貌。自2014年起，村党支部以基层党建为引领，以环境建设为突破口，以村规民约为抓手，着力营造良好村风民风，切实为百姓办实事，通过打造特色美丽街巷、建设垃圾分类先行试点村等举措，实现了乡村人居环境的全面跃升。先后获得“中国最美乡村百佳范例”、“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北京最美的乡村”、“北京郊区生态村”、“北京美丽乡村建设先进村”、“首都绿色村庄”、“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北京市先进村民委员会”、“首都文明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等荣誉称号。一村的美丽蜕变主要得益于

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举措。

一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高丽营一村人居环境的巨大变化，离不开村党委作用的有效发挥，党员干部是村里的少数关键群体，村党支部书记抓住了“关键少数”，以“三会一课”和“党员过五日”为载体，要求党员“亮身份、明职责、做表率”，党员户家门口要悬挂党员户标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党员干部带头植绿护绿，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主动拆除自家房前屋后私搭乱建，争当贴“星”卫生户，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示范带动作用。村书记还多次动员村庄走出去的大学生回村发展，吸收高学历的年轻党员加入村两委班子，通过书记带党员、党员带群众，形成村民共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共建和美家园的良好氛围。

二是充分整合利用内外资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所需的资金、人力投入都相对较大，对于集体经济基础薄弱村来说尤其困难。高丽营一村的1.6公里“臭沟”

改造工程庞大，耗资巨大，村党支部书记善于打探获取各方信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又通过一定方式的变通，自力更生、利用村庄的能工巧匠完成工程项目，大大节约了改造工程本身的治理成本和交易成本，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三是多措并举调动村民积极性。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专职理事长的作用。支持乡村能工巧匠、带头人承接村里环境整治、村内道路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有效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统筹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移风易俗共建文明乡风、重塑乡村文化等活动，鼓励党员争当“五好党员”（思想品行好，清廉守规好，联系群众好，移风易俗好，作用发挥好），鼓励村民争当“五个十佳户”，共设置“精神文明、敬老孝老、教子有方、绿色生态、遵规守制”5类家庭，实施挂牌表彰和物质奖励，引导村民自觉践行文明生活方式，促进村规民约的落地执行，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域治理都取得实效。

高丽营一村在资源禀赋发展要素相对



薄弱，既缺乏优美山水生态资源和特色文化社会资源，也缺乏优势产业经济资源的条件下，几年之内从远近闻名的“脏乱差村”成功逆袭为“北京最美乡村”，其背后的成功经验对于大多数乡村而言具有普遍的借鉴参考价值。

一是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基础。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建好基层党组织，强化战斗堡垒作用，直接影响到推进乡村生态建设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成效。高丽营一村之前的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作用发挥不强，曾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而调换新的支部党员干部后，新的支部委员个人能力强，综合素养水平较高，具备为村民谋福利的干事情怀，又具有抢抓机遇、整合内外各类资源的能力。在新的党支部带领下，一村强化党建引领，加强规划部署，突出探索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大力培养优秀人才，既优化了乡村治理的机制，又推动了乡村发展模式的转型，为一村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实现美丽乡村蜕变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是紧盯关键群体突破是关键。村党支部推进一村人居环境整治首先从党员户这一“关键群体”起步，通过党员户门口贴标牌、党员活动日警示、党员示范户评比激励等举措，积极强化党员对自身身份的认可与要求，激发党员户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户以身示范，影响和带动普通群众也加入到村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来。

三是多措并举系统推进是保障。一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没有仅仅单一聚焦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而是结合村庄河道沟渠专项整治，同时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和发展绿色生态养殖。结合“五个十佳户”“村规民约星级户”等评比活动，同时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特色文化建设，支持村民打造文化民宿，孕育出“红心引领，入孝出悌，崇文善礼，知乐善舞，亲水护绿，尊规守制”24字村域文化，促进乡村产业、生态、文化、人才和组织的全局振兴。

山东沂源县： 三维推进强攻坚 人居环境绽新颜

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锚定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目标，统筹“点线面”三个维度，细处着手、梯次推进，实现“一村美”向“沿线美”“连片美”“全域美”深度转变。

“点”上力求彻底。围绕“三清一改”，做好“清底子”“清零销号”“再清底子”，即把陈年老旧的柴草堆、土石堆、粪堆、垃圾堆“四堆”清出来，在巩固“四堆”清理成果的基础上，再清理残垣断壁、弱线治理、河道垃圾等，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力争点上清彻底、见本色。打好农村厕所革命等组合拳，对清理后的裸露土地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见缝插绿、抢占阵地，全县村庄整治率100%。常态长效抓好厕改，创造性改造“品”形、“L”形、“Z”形、“T”形化粪池，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率达92%；创新推行“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的改厕后续管护服务模式，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线上一键报抽、线下精准服务”。

“线”上突出重点。聚焦沿河、沿主干线重点区域，深化“双沿打造”行动，199个沿线村连点成线，实现路域、河域、镇域、村域“四域”同治，15公里沂河沿岸全线贯通，创成省级美丽河湖98条，建成各类小微景观、卡口花场等1.1万余处，做到“无处不景观、无处不绿化”。

“面”上示范引领。坚持“依山就势、错落有致、产村相融”原则，突出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以“万点乡愁·韵染沂源”为主题，聚力建设龙湾水乡、锦绣许村等32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沂河源示范区创成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以村庄清洁行动为突破点，谋划布局全域乡村高颜值、高品质，扎实推进镇街“两个突破、十个整建制”（即2个镇街集中整体突破、3个镇街整建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2个镇整建制打造文旅农商融合发展样板、2个镇整建制打造特色产业集群、3个镇整建制实现果业振兴），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格局持续深化。

（摘自《农村工作通讯》2024年第8期，作者：山东省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浮梁县： 发动群众共建共管 让村庄“持久美”

近年来，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把宣传动员农民、教育引导农民贯穿村庄清洁行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有效推动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深入长效开展。该县先后荣获国家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卫生县城、中国美丽乡村建设新典范县等称号。

广泛宣传动员，把“要我干”变为“我要干”

坚持把宣传动员作为村庄清洁行动的基础工程和关键环节，持续创新宣传方式，以润物细无声的方法深入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深挖传统习俗。结合浮梁县端午“驱

虫防病”、六月“晒霉晒虫”、腊八“扫屋除尘”、除夕“沐浴净身”等传统习俗，制作清洁指南手册及宣传片，传播家居清洁、垃圾分类、庭院美化等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文明卫生意识，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人们内在自觉要求。

建立“线上+线下”宣传矩阵。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动员倡议，发布转发相关宣传报道超500篇；线下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组织村庄清洁行动“进校园入课堂”集中宣讲、“世界卫生日”演讲比赛等系列活动，覆盖中小学生近2万人，努力做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村庄、美丽整个乡村。

树立身边典型。打造“村庄清洁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栏目，跟进报道全县各乡镇开展的村庄清洁行动，挖掘村庄清

洁行动中的“闪光身影”“暖心故事”，发扬榜样的力量教育、感召村民，用文明身影鼓舞文明行为，以身边人、身边事带动群众转观念、改习惯。

带动群众参与，把“站着看”变为“一起干”

始终把发动群众放在首位，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增强内生动力，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村庄清洁，不断提升村庄清洁整治成效，共同创造“干净、整洁、美丽”的村庄环境。

坚持示范引领。将全县划分为1061个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党员示范岗300余个，实现县内行政村全覆盖，结合主题党日、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党员示范引领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志愿活动。

坚持群策群力。发挥村民理事会自治作用，共同参与制定村组村规民约，定期开展乡村环境问题“大家议”活动，找准本村环境卫生重点难点，组织集中整治清理；动员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人员和农

村致富带头人等参加新农村建设促进会，组织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清洁行动，村庄街头巷道、房前屋后、路边沟渠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状况有效改善；推行农村“门前三包”，邀请老党员、退休老教师等担任村庄卫生荣誉监督员，负责监督村民庭院整治情况，引导群众既“各扫门前雪”又“管他人瓦上霜”，营造和谐乡风。

坚持融合发展。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鼓励群众发展民宿、庭院经济等乡村旅游产业，挖掘释放清洁环境的经济价值，拓宽农民增收路径，提升群众对村庄清洁的认同感参与感，引导群众从“看客”变成“主角”，逐步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同步发展。2023年全县新增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1家，3A级乡村旅游景点9个，发展“四证齐全”民宿132家。

（摘自《农村工作通讯》2024年第8期，作者：江西省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报告（2023）》发布

4月15日，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典型案例推介暨《中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报告（2023）》发布活动在京举办。此次推介的10个2023年度村庄清洁行动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农民主体、农民参与、农民满意，在激发内生动力、搭建参与平台、清洁成果惠及农民方面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报告在总结中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主要进展的基础上，以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为起点，进一步梳理我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的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挑战，并提出以推广“千万工程”经验为指引，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对策建设。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和美乡村建设发展论坛在湖南召开

5月11日，2024年乡村建设高校联盟常务理事会暨和美乡村建设发展论坛在湖南召开。本次活动由乡村建设高校联盟、清华大学、湖南大学主办，旨在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乡村振兴。与会专家和各界代表就“乡村建设”“人居环境”“人才培养”等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展开交流。联盟秘书长、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弘介绍，“2022年在原乡村振兴局指导下，联盟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共同建设校地合作实践基地，培育乡土人才，目前已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成为引导社会力量全面参与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

（来源：农民日报）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皋落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垃圾不落地”现场推进会

6月4日，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皋落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垃圾不落地”现场推进会，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垃圾不落地“小切口”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洁净常态化。活动现场，皋落镇相关负责人解读了《皋落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方案》。据了解，为健全农村垃圾处置体系，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实现“垃圾不落地、洁净常态化”，皋落镇以村庄清洁公路、清洁河道、清洁绿化带等为职责，撤桶并点，在做到垃圾不落地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分类实施，在车寺、南庄、碧霞观等3个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率先推行垃圾分类，成立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宣传报道三个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镇生活垃圾处置各项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全民自治，严格考核、奖惩分明，以思想自觉助推垃圾分类，以行动自觉扮靓家园“颜值”。

（来源：黄河新闻网晋中频道）

